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（明）应急罚〔2019〕危化1号

被处罚单位：将乐县喜庆日杂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将乐县南口乡井垅村油东窠 邮政编码：366000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艾生春 职务：法人、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80697000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将乐县喜庆日杂有限公司 2018 年未按法定要求定期组织应急演练。《2019 年三明市安全生产交叉执法检查表》1 份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1 份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、《爆竹经营（批发）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、《询问笔录》2 份、《2018 年应急演练情况说明》1 份、艾生春、李春 2 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和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三明市人民政府 或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将乐县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单位。